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学斌）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叶卫平）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